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2 日、5月13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葡股份,股票代码:600084)交易在2022年5月 12 日、5 月 13 日、5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 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并未发生重大调整, 也不存在预计 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 重大事项情况

1、上市公司不存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 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国安集团重整事项外,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自 2019 年至今发生多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及一次股权解除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目前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被 100%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等一切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1年12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以下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2022年1月30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国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2022年2月17日,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国安集团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张婷。2022年4月19日,国安集团管理人以国安集团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国安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河北国安第一城景区管理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

有限公司存在高度的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况。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国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上述七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截止本公告日,国安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合并重整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七家公司是否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国安集团重整事项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国安集团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 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